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1) 訴訟的最新情況；
- (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3) 董事會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 (4) 復牌條件

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陳少忠先生代表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先前的訴訟公告」)。本部分所用詞彙與先前的訴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的訴訟公告所述，法庭就HCA 1496/2017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禁制令(「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當中包括頒令限制W&Q、廖先生、聲稱董事、本公司、Aeschylus及Aeso HK依賴及／或使以下決議案生效，直至爭議各方終止爭議或另行作出頒令：

- (i) 有爭議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ii) 聲稱由本公司聲稱董事會依賴有爭議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及
- (iii) 聲稱由聲稱董事(作為本公司之聲稱董事)以及由Aeschylus及Aeso HK之聲稱董事會依賴或(直接或間接)自聲稱董事(作為本公司之聲稱董事)通過之決議案獲得權力而通過及／或將會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訴法庭批准W&Q、廖先生、張女士及羅先生就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上訴，並向陳少忠先生發出相互傳票，上訴法庭頒令，

- (i) 撤銷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
- (ii) 限制陳少忠先生於未經有關董事會授權前顯示自己有權代表本公司、Aeschylus及Aeso HK各方作出行動，以及／直接或間接阻礙各董事會不時通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構成的決議案的進行，直至該法律行動作出裁定或另行作出頒令。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載有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標題為「撤回特別股東大會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標題為「澄清公告」的公告。本部分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總計
1. 動議罷免陳少忠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865,000 (0.9542%)	193,590,000 (99.0458%)	195,455,000 (100%)
2. 動議罷免張曉東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02,660,000 (52.5236%)	92,795,000 (47.4764%)	195,455,000 (100%)
3. 動議罷免張琪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0,475,000 (5.3593%)	184,980,000 (94.6407%)	195,455,000 (100%)
4. 動議罷免羅永傑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4,080,000 (7.1935%)	181,395,000 (92.8065%)	195,455,000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總計
5. 動議罷免李子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04,480,000 (55.1579%)	84,940,000 (44.8421%)	189,420,000 (100%)
8. 動議劉志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3,640,000 (12.3115%)	168,375,000 (87.6885%)	192,015,000 (100%)
9. 動議楊耀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3,225,000 (12.0048%)	170,240,000 (87.9952%)	193,465,000 (100%)
10. 動議高國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5,805,000 (54.1534%)	89,575,000 (45.8466%)	195,380,000 (100%)
11. 動議杜文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3,565,000 (53.4998%)	90,015,000 (46.5002%)	193,580,000 (100%)
12. 動議曾國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3,690,000 (53.6517%)	89,575,000 (46.3483%)	193,265,000 (100%)
13. 動議罷免除劉志成、楊耀邦、高國輝、杜文財、曾國珊以外的任何人士可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102,115,000 (53.7985%)	87,695,000 (46.2015%)	189,810,000 (100%)

由於第(2)、(5)、(10)、(11)、(12)及(13)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第(2)、(5)、(10)、(11)、(12)及(13)項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第(1)、(3)、(4)、(8)、(9)及(10)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少於50%之票數贊成，故第(1)、(3)、(4)、(8)、(9)及(10)項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換言之，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議決：

- (i) 罷免張曉東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 罷免李子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高國輝、杜文財及曾國珊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罷免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特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調任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重新確認張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重新調任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訴訟的最新情況」一節所述，董事會得悉，上訴法庭就CACV 276/2017作出頒令後，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張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忠	(執行董事)
羅永傑	(非執行董事)
杜文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標題為「(1)罷免董事；(2)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3)終止與印刷商及公司律師的服務聯繫」的公告中所述，聲稱罷免張女士及羅先生的董事職務仍有爭議，惟無論如何，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確認及追認張女士及羅先生的董事身份為有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罷免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高國輝先生、杜文財先生及曾國珊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而高國輝先生將擔任主席，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罷免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不再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高國輝先生、杜文財先生及曾國珊女士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曾國珊女士將擔任主席，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罷免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不再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高國輝先生、杜文財先生及曾國珊女士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杜文財先生將擔任主席，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起生效。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當中宣佈吳宇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楊志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楊志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財務及營銷)學士學位。楊先生曾分別於德勤及羅兵咸永道效力三年及六年，就製造、建築公司、私募股權以及房地產基金等領域提供各種審計服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委任張女士及楊志輝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該決議案已於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重新確認。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董事會並無批准委任趙富強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委任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標題為「(1)罷免董事；(2)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3)終止與印刷商及公司律師的服務聯繫」之公告中提及。

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適時在下列情況下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謹此批准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 (ii) 擬進行可能為GEM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開始，及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列明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

- (1) 證明擁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效董事會；
-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11.23(7)規定的公開市場的指控；
-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

誠如上文「訴訟的最新情況」一節所述上訴法院就CACV 276/2017作出頒令後，董事在行使權力方面不再受到限制，且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擁有有效董事會，故此復牌條件(1)已獲達成。

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其他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就有關進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陳少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永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國輝先生、杜文財先生及曾國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